

证券代码：835860

证券简称：斯特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实际发展及治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6日